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廖元和先生、张树森先生和郝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郝颖先生为主任委员。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廖元和**，男，汉族，195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重庆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副院长，重庆工商大学副校长等职务。现任重庆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树森**，男，汉族，1952 年 9 月出生，国家注册一级律师（正教授级），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重庆第一律师事务所、重庆大渡口律师事务所，1998 年创办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现任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郝颖**，男，汉族，1976 年 3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人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

导师。

##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都形成了会议决议并签名保存。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1.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2.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3.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4.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5.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 监督及评估年度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 2017 年度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

计机构。同时我们审核了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合，聘用条款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

## 2.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梳理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查找公司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收集整理公司内控规范风险控制矩阵中未涵盖的风险点，持续组织开展了内控规范更新优化及落地实施工作。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各位委员签名：



廖元和



张树森



郝颖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各位委员签名：

---

廖元和

---

张树森



---

郝颖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